

证券代码：835624

证券简称：德美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 70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1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晶代表董事会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民代表监事会做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13,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13,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德美隆：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4）和《德美隆：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德美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1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金百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婧律师、贾沙律师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